#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阎志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 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阎志先生(以下统称"收购人")拟向除收购 人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560,000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9.50%, 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5.79元/股, 要约收购有 效期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要约起始日期2018年11月 30日,要约截止日期2019年1月2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 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发展潜力, 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对上 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届时,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 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 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 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 不以终止汉商集团的上市地位 为目的。根据汉商集团2018年度三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 及收购人向汉商集团申请查询的《汉商集团大股东情况表》(截至 2018年10月31日),经计算截至2018年10月31日汉商集团非社会公 众股合计为147,652,6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5.06%。

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收购人阎志先生最多持有汉商集团44,254,715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19.50%,阎志先生与卓尔控股合计最多持有汉商集团89,644,310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39.50%。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的上限9.50%计算,要约收购完成后,非社会公众股合计为169,212,600股,汉商集团剩余的社会公众股为57,735,40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44%。不会引起因汉商集团社会公众股不足25.00%而退市的情形。

####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以外的汉商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21,560,000股
- 4、要约价格: 15.79元/股
- 5、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 6、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
- 7、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 706051

## 二、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 1、收购人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它相关文件,并于2018年11月30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 2、汉商集团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阎志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阎志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5日及2018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共三次收购人要约收购汉商集团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账户总数。

###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223个账户 共计55,029,593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560,000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56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